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當代社會學學說

(七)

素羅金著
黃文山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當代社會學說

(七)

著金羅素
譯山文貴

漢譯世界名著

第十章 社會學派(續)：經濟學派

在本派之下，著者把那些以所謂『經濟因子』之一種為獨立的變數，而企圖找尋牠對於其他社會現象的影響或相互關係的學說，加以討論。

一 本派的先導者

現在只有對於社會思想史毫無研究的人們，纔敢說本派起源於馬克思與恩格思的著作。就事實論，自從遠古以來，思想家已深知『經濟因子』在人類行為上，社會組織上，社會歷程上，和社會的歷史的命運上占着重要的職司。在東方聖人如孔子、孟子，以及印度哲人的教訓裏，我們早就發見許多陳述，或隱或顯地側重經濟制約的重要。孔孟都曾指示人民的不安，社會的不寧，起於貧困，故經濟狀況的滿足，乃社會秩序的一個必要條件。他們也指出『經濟因子』，決定宗教和政

治的現象。這便可見為什麼他們以食物及其他經濟需要的獲得，乃是好政府的一種首要任務；（註一）為什麼孔子的『三世律』中，每世最重要的特徵，都以牠的經濟性質的形式，表而出之，兼論牠們與相應的政治的和道德的現象的相互關係；最後，又為什麼在中國的長期歷史中，我們遇見怎麼多的經濟的變革，及對於各種經濟制度的活潑激發的討論。（註二）印度的聖人寶典，也有此種傾向。人們謂佛陀曾說：『人類的整部歷史集中於食與色』。就事實看，印度聖書本來極端注意經濟關係的統制，經濟的組織，和經濟的問題，這點證明古代印度的思想家，早已深知經濟條件對人類行為與社會生活的重要。（註三）至於相對近古的原料，如贊達味斯塔（“The Zend-Avesta”）（註四）或聖經，也可作同樣的論評。（註五）

古代希臘的史學家和哲學家，如修昔底斯（Thucydides），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等，在方法上也采用經濟的因素，來闡釋許多的社會歷程。亞里士多德的政府形式論，包含政治與道德的現象與經濟制約的相互關係。他的社會變遷與革命論，顯明地說：『人類所以作亂的原因，由於貪利與愛榮；反面亦然；因為要避免恥辱或剝削，或替自己或為朋友，所以在國家內要煽動暴亂。』其

影響虐待與利潤的也爲着這種目的，並且牠們如何成爲作亂的原因，幾乎是自明的。復次亞里士多德對於這種概括，提出一些說明與事實的證據。（註六）修昔的底斯著的拍羅坡泥細安戰爭史（The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開始即簡單地敘述希臘早年的歷史。他跡尋希臘的進化，極明顯地着重生產，財富，商務及其他經濟條件的變遷之根本的職能，以爲這些條件，決定了政治與社會的組織，人類的行爲和心理，且與牠們有相互的關係。

『海濱的居民現在開始更加注意於財富的獲得，他們的生活也日形穩定；有些甚至利用新獲得的財富，開始建築城壁。因爲愛財，所以使弱者能與強者的統治權妥協，因爲資本的領有，所以較有力者能够征服較小的城市，使歸服從。且在這種發展的較後的階段，他們纔遠征特類（Troy）……希臘的權力既日漸發達，財富的獲得越成爲一種目的，各省的稅收越加增進，他們由各種方法，幾乎在各處建立起專制的政體，而希臘更開始建造戰艦，揚威海上。』（註七）

這是一些樣本，牠們很可以表見修昔的底斯對於希臘的社會進化上，社會變遷上，和拍羅坡泥細安戰爭之起源上，如何着重經濟因子的審量。

柏拉圖在共和國與法律上，舉出一系列的概括，闡明經濟制約對於人類行爲和社會現象的影響。第一，他對於人類需要的分類，以食、飲、性為基本的要求。（註八）第二，他摹述貧窮與富有對於人類心理與行為之影響，也有深刻的洞見。這裏請舉一種樣本來看。貧窮與富有都是墮落的原因。『其一是奢侈與傲慢的本根，其他是卑鄙與罪惡的淵源，而兩者都引起不寧的狀態。牠們均是社會與階級爭鬭的原因。』一個通常的城市，雖然細小，亦區為兩個城市，一是貧人之城，一是富人之城，牠們互相鬭爭。（註九）他對於政府形式的分類，着重經濟組織與相應的政治組織及該民族的主要心理和倫理的特徵之相互關係。這樣他對於經濟因子的制約的職司及牠們與其他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有完全的了解。（註一〇）

羅馬社會到了後期時代，經濟組織非常複雜，這種制度，有如希臘的一樣，自然使社會的思想，轉向到經濟問題上面去。（註一一）假使羅馬的社會和經濟思想家，不懂得經濟因子的制約之職司的一個簡單的概念，那真是奇怪極了。我們試讀西思魯（Cicero），薛拉斯（Sallust），李維（T. Livy），聖尼卡（Seneca），馬塞林斯（Ammianus Marcellinus），發祿（Varro），魯克立斯

(Lucretius)、伽圖 (Cato)、哥林美拉 (Columella)、塔西佗 (Tacitus)、普林尼 (Pliny) 或波里比阿 (Polybius) 的著作，便很容易發見系列的陳述，敘論，指示，和分析各種經濟制度對於社會生活，歷史過程，人類行為，和心理學的許多影響。例如普林尼的羅馬沒落的方式就是：大的地產不特把意大利，而實際上也把牠的省份毀滅了 (“Latifundia perdire Italiam, jam vero et provincias”) (註一三) 聖尼卡也有相類的論調 (註一四) 謂薛拉斯的陳述如下：

『人民的土地漸被褫奪了以後，因為貧窮與懶惰，遂致身無立錐；他們開始貪婪地思欲染指別人的產業，且把他們的自由與國家的利益，當作出賣的東西。於是人民……變為墮落：他們不盡力維持公共的國家，而自甘淪為賤役』 (註一四)

波里比阿提示的政府形式之輪迴說，與經濟制約的相應的變遷有相互關係，這些和無數相類的陳述 (註一五) 清晰地表明羅馬作家深知經濟因子的重要，及這些因子對於社會的許多歷程，甚至包括根本的歷程，如羅馬的沒落之影響。不用說他們知道階級爭鬭及其經濟的原因，此外當時還有無數的激烈的和「無產階級的」觀念學標語，口號，與現代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馬克思

主義遙遙相對。(註一六)

到了中古後期，特別是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代，其時的狀況也與此相彷彿。高華利威斯基說得好：

『這個時代的作家，討論到政治形式變遷的問題，很少不着重牠與經濟制約的變遷之相互關係；新經濟階級的始源，政治制度的變革，都是以經濟的利益為轉移的。』(註一七)

在這方面，那些特別著名的作家，就是馬基雅弗利和基察第泥 (Guicciardini) 其他不必具論了。他們兩個——查安忒 (Gianotti) 亦然——闡釋歷史的過程，極注意經濟的因素；兩人且同以階級爭鬪的眼光，觀察政府的變遷，至階級爭鬪本身則又由各種階級的經濟利益之衝突，為之說明。(註一八)

論到十七世紀的作家，其與英國革命並世的哈零頓 (James Harrington)，在這方面，尤其占着顯著的位置。他在海洋共和國 (The Commonwealth of Oceana, 1656) 一書曾經建立一種經濟史觀的系統的學說。他的格言是：『領土或地產的比例或均衡如此，帝國的性質也便

如此』政治權力根據於產業。當着個人領有全國產業的最大部分時，在這樣的國家便會有絕對君主制的存在。當着產業（或財富）集中幾個人的手上時，結果便造成一種『野蠻的或中世的君主制』，或造成一種混合制，其政治統制操諸王手或特權階級的小集團之手。當着產業均配於全體人民，沒有一個集團占有特多的財富，這樣的國家也許是實行共和政治或民主政制。當着國民財富的分播，遭遇改革時，牠們自然引起政治制度及社會生活與組織的其他領域之相應的變遷。這是哈零頓的學說之焦點。他的著作中舉出的這些和許多其他的命題，都是由研究當時所能得到的歷史的事實，推論出來。這點尤足增高哈零頓的學說之價值（註一九）。

十八世紀的作家中，我們可以提舉以下的名字：加內（Garnier）（註一〇）達爾麟普爾（Dalrymple）（註一一）墨西耳（Möser）來印候（Reinhard）馬布利（Mably）穆拉（John Millar）（註一二）巴那甫（Barnave）士羅塞（Schlözer）斯密亞丹（Adam Smith）阿得隆（Adelung）堵哥（Turgot），特別是累那爾（Raynal）（註一三）十九世紀的作者和馬克思、恩格思所發揮的一切的學說，在以上的作家的著述當中，幾乎已經建立起來了。

最後，我們再看十九世紀上半期的作家，其著作或刊行於馬克思之前，或與他的著作同時的，如此之多，我們的能力，只有臚列他們的名字，至於他們的學說之性質，只好存而不論了。自十八世紀末葉，與十九世紀上半期以來，『知識界的空氣』，已經瀰漫着『經濟的或唯物史觀』的觀念。若干馬克思的較熱心的信徒，甚至有些著名的學院的作家，往往描寫馬克思的學說，以爲是『機械之神』（deux ex machina），一若這種學說未曾有過任何的先導者，或只有極少的如黑格兒（Hegel），費兒巴黑（Feuerbach），聖西門，或布朗（Louis Blanc）等；他們於是宣稱馬克思就是社會科學的『伽利略』（Galileo），或『達爾文』了。（註二四）

就事實論，馬克思的社會學觀念，在他的《共產黨宣言》，《神聖的家庭》（Die Heilige Familie），《哲學之貧困》（Misery of Philosophy），《政治經濟學批判》（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conomie）刊行以前或同時，已有其他作家，提出較適當的敘述，他們的學說，或已有互相契合之處了。他的唯物史觀則在《政治經濟學批評》上，纔首次作較系統的形成。許多十九世紀前半期的歷史的，經濟的，和哲學的著作，其特徵即在集中注意力於經濟的制約，並研究這些制約對社會生

活的各方面之影響，而以經濟的影響，闡釋政治的，社會的，宗教的，美術的，道德的現象。我們如要表明這種論調，只須舉出以下的名字便够了；尼布爾（Nicolle），鮑克（Böckh），尼次（K. W. Nitzsch），薩焚宜（Savigny），胡柏（V. A. Huber），濟柏爾（Heinrich von Sybel），哈爾曼（K. D. Hullman），利奧時（H. Leos），斯騰策爾（G. A. H. Stenzel），米勒（Adam Müller），迦羅（G. L. V. Maurer），亞諾爾特（W. Arnold），托賓（M. Töppen），基則布勒喜（L. Gisebrecht），祕盧（F. von Bilow），訥伊曼（Neumann），克勞士（K. F. V. Klöden），斯泰夫（Stuve），荷甫拉（Höfler），哈瑟拉（Hassler），庫耳士（Franz Kurz），科和斯騰菲（J. V. Koch-Sternfeld），克祕爾（Chmel），朗巫士（K. F. V. Rumohrs），赫杜遜（A. V. Haxthausen），洛瑟（Roscher），喜爾得布藍（B. Hildebrand），斯泰因德藍曼（Drumann），希爾士（S. Hirsch），盧麥（G. Von Raumer），退里（Thierry），露格（Rüge），洛柏圖斯（Rodbertus），拉塞爾（Lassal），李柏烈（Le Play），蒲魯東（Proudhon）的一部分，至於其他許多學者更不用說了。

這些作者在他們的著作中，對於歷史資料加以事實的分析，實際上已把馬克思和恩格思的經濟或唯物史觀的方式之偏於臆測而卻是健全的部分，形成了出來，不過在形式上沒有那麼圓滿罷了。（註二五）最後我們必要提出盧麥（Georg Wilhelm. V. Raumer）的名字，他在一八三七年和一八五一年，在馬克思之前，形成歷史的經濟概念說，這又幾乎與馬克思的學說若合符節。（註二六）這種學說的形成，乃是盧麥對於歷史的勤苦的研究之結果。我們試看他說：

「一切政治變遷，只是生產條件，生活態度，和由商務與商業（Verkehrsverhältnisse）引起的各种階級的新狀況之結果……政治變遷，在最後的分析，只是民族的社會的和經濟的情形變遷的結果，甚至是必然的結果，這些情形不獨旋即改變道德，德型，生活態度與思想，也改變各種社會階級的相互間之關係……自然，這並不是否認精神（Geistigen）的動作，在一個民族當中的重要和力量；不過我們相信，這些動作，在大多數的實例中，如不是由經濟變遷所招致，或就由牠們所引起」。

我們把他的學說綜合起來，便可以知道他所主張的第一，生產的性質和情形是最要的和元

始的因子牠們決定一切其他的社會現象生產情形之變遷，引起財富與產業的分播之相應的變遷；這種旋又引起一個社會的社會分化，階級構成，階級間相互關係及其家庭組織的變遷；這些變遷決定社會關係與法律制度的相應的變革；這些又有社會的德型，習慣，風俗，態度，觀念，信仰，心理之相應的變遷隨之。簡言之，這種學說，實際上與馬克思的學說相契合。然而這話並不是說，他們的兩種學說，在那時的其他學說當中，都是一些超常的東西。反之，『在德國（在法，英亦然）十九世紀中葉的歷史的和經濟的文獻中，對於經濟問題表露出那麼強烈的興趣，所以一個作家，只要與這樣的思潮接觸着，未有不竭力看重經濟的原因的』。盧麥，馬克思，與恩格思，『只是接觸着這種潮流，至他們倚靠時潮的數度，實比現在我們所推思的大得多。他們的獨創性，就所提出的一般的方式而論，不過把其他作家已經發表過的主張加以擴大和概括起來而已』。（註二七）這就是這種事實的真正情況。

以上對於社會學上的經濟學派的先導者之簡單的審量，表明（一）這個學派與人類思想本身同其久遠；（二）牠也並非十九世紀的專利品；（三）經濟制約對於人類行為，身心，社會歷

程的影響，早已為人們所了解，且在很久以前，已形成經濟制約與各種社會歷程的一系列的相互關係。

現在請再審量和分析數十年來這種領域上的主要的呈獻。

二 馬克思（一八一八年——一八八三年）與恩格思（一八二〇年——一八九五年）的學說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的始創者所提出的社會主義的教義（註二八）與他們的經濟的學說，就狹義論，我們在本書中當然無研究之必要。這裏，我們要討論的，只是他們的社會學的概推，因為馬克思的術語多少是歧義的，故述摹他的概念之最好方法，莫過於引用他自己的說話。他的學說之義蘊，已於一八五九年刊行的政治經濟學批判表白出來。他說：

『我得到的一般的斷案，且既得到之後，繼續可以做我的研究之主要線索的，可以簡單地綜合如下：人類因為以社會的生產，生產其生活資料時，造成種種必然的離自己意志獨立的確

定的關係；這些生產關係與牠們的生產的物質力的發展之確定的階段相應。這些生產關係的綜和，造成社會的經濟的結構——牠是法律與政治的上層建築所由建立的，又是相應於社會意識的確定的形式的真正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一切生活歷程。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存，倒是人的社會生存決定人的意識。社會之物質生產力發展到某一定階段，就與當時存在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換句話說，就要與這個生產關係表現於法制上的財產關係發生衝突。然而這些財產關係就是那社會生產力往昔曾在牠們的裏面活動脫轉過來的。這些關係本是生產發展的形式，這時候變作牠的障礙物，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來了。經濟的基礎就起變化，所以在這基礎上面的全般的巨大上層建築，便徐徐地或急劇地轉形。

當觀察這種轉形的時候，我們常要把兩件事區別清楚，一是起於經濟的生產條件上的物質轉形，這是能够資藉自然科學來正確地測定的，一是法律上政治上宗教上美學上哲學上所有一切觀念上諸形式，就是人們用以認識這個衝突，而且去決戰的。我們對於這個轉形時代，不能以這個時代的意識去判斷牠，正如我們要判斷一個人，決不能照着那一個人自己以為他是

怎樣去判斷他是一樣的。反之，這個時代的意識，倒是要從那物質生活上的矛盾，就是要從當時存在於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的衝突去說明牠。一個社會組織，非到一切生產力在牠裏面已無發展的餘地以後，決不會顛覆；新的高的生產關係，當其本身上物質的生存條件，在舊社會胎裏尚未成熟以前，也決不會實現。所以人類所提出的問題，常限於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因為進一步觀察，就會曉得問題本身，必等到解決這個問題所必要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至少也在構成的過程中的時候，始會發生的。從大體說來，我們可以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有產階級的生產方法，看作經濟社會構成的進步階段。這個有產階級的生產關係，在社會的生產過程，算是最後取對抗形式的。這裏所謂對抗，其意思並非個人的對抗，乃是社會上各個人的生活之週遭條件所生出的一種對抗，而有產階級的社會胎裏所發展的生產力，同時為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這種社會的形態，所以構成人類社會的先史階段之末章。（註二九）

除上引的幾段話以外，我們再加上馬克思的階級爭鬪說，他的經濟史觀之一切要點，於是就大體具備了。

『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爭鬪的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領主和農奴，行東和傭工，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從古到今，沒有不站在反對的地位，繼續着明爭暗鬪，每次鬪爭的結局，不是全體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便是交戰的階級並倒……從封建社會的廢址上發生的近代有產社會，也免不了階級的對抗；不過樹立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手段，新的鬭爭形式來代替那舊的罷了……我們的時代就是這有產階級的時代，牠的特色，就是把階級對抗弄簡單了。社會全體現已漸次分裂，成為對峙的兩大壁壘，互相敵視的兩大階級；這就是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註三〇）

這是馬克思與恩格思的社會學說之結晶。（註三一）

解釋與批評

因為馬克思的用語多是歧義的，所以馬克思派與非馬克思派的作家，對於他與恩格思的學說，發生種種不同的解釋。一個深知馬克思的著述之適當的部分的人，讀馬克思派的註釋，不禁以為他所讀的是這派的熱心的信徒對於『神聖的默示』之一類純粹武斷的解釋。我們對於這些